

**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**  
**说明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过核实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客观反映出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。我们认可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表述。

2、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，我们给予高度重视，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针对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，尽快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的内部控制缺陷，并做好内部控制整改，切实维护好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<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(王泰文)

\_\_\_\_\_

(孙喜运)

\_\_\_\_\_

(袁坚刚)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